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英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英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英豪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聲請定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刑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得易科罰金，又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於收受函文後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惟迄今未見回覆，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台幣1千元折算 1日	處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23日	113年3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5480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49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673號	113年度簡字 第1936號	
	判決 日期	113年5月21日	113年10月15日	
確 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673號	113年度簡字 第1936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3年11月20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564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287號	